



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基 础 课

DF)30.4
58

刑事诉讼法教程

主编 王玉柱 李云昭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基础课

刑事诉讼法教程

主 编 王 玉 柱 李 云 昭
副主编 王 萍 马 力 群 唐 文 胜
徐 天 红 李 长 忠 杨 雅 茹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刑事诉讼法教程
XINGSHI SUSONGFA JIAOCHENG

主编 王玉柱 李云昭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200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01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 张：13.25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330 千字
印 数：6001 ~ 7500 册

书 号：ISBN 7-81059-773-6/D·647
定 价：23.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编委会

主 任：葛余敏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世全	李 娟	李忠武	李光文
吴耀章	张 琨	张南群	张豫生
杜清泉	罗秉森	倪小宇	韩学军
程小白	程惠范	傅国良	谭永红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世洁	于兆麟	王学才	王玉柱
王丰年	王国民	毛光华	冯丽萍
米 镛	刘汉文	刘阳怀	李宗明
李云昭	孙晓东	张玲燕	张 晶
张恩绪	杨绍涛	杨维根	封 野
陶月娥	高春兴	莫关耀	商小平
黄玉东	梁立栋	舒和润	傅冰钢

《刑事诉讼法教程》编写人员

主 编：王玉柱 李云昭

副主编：王 萍 马力群 唐文胜

徐天红 李长忠 杨雅茹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力群 王玉柱 王 萍 李长忠

李云昭 杨雅茹 徐天红 唐文胜

序 言

人类社会经历了农业文明和工业文明两个阶段，正在进入一种新的文明形态——知识文明。每一种文明形态都有与此相适应的经济形式：知识文明社会的典型经济形式是知识经济。与农业社会和工业社会不同，在知识经济时代，智慧和知识取代了自然资源、资本和劳动，而成为主要的生产要素，人力资源的素质和技能成为决定性的因素。21 世纪，知识经济逐步发展、壮大，并最终占据统治地位。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将对教育事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同时也对教育事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1999 年 1 月，国务院批转下发的《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指出：“在即将到来的 21 世纪，以高新技术为核心的知识经济将占主导地位，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将越来越取决于教育发展、科学技术和知识创新的水平，教育将始终处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正因为如此，许多国家的政府都把振兴教育作为面向新世纪的基本国策。

公安教育是整个教育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公安教育同样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新的挑战。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目标要求我们提高公安队伍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有组织的智能化犯罪的大量出现迫使我们只能走“知识育警”、“科技强警”之路，同样，我们也只有通过知识更新和高新技术的应用，才能使公安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更上一层楼”。而所有这些目标都必须通过发展现代化的公安教育事业才能实现。教材建设是公安教育基本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实现公安教育现代化、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基本措施。1999 年 11 月 9 日，全国公安教育工作会议指

出：“公安专业教材要逐步向高质量、整体优化的方向发展”。虽然前些年公安部组织编写出版了一大批质量较高的“部编教材”，但是，随着公安理论和实践的飞速发展，其中大部分在内容上已显陈旧，急需更新。“部编教材”运作模式的特点决定了它无法及时地填补这个空白。一些公安院校为解决一时之需，自编了不少教材，但仍留有许多空白点，并且，由于个别公安院校势单力薄，影响有限，对整个公安教育事业的发展推动作用不大。鉴于此，我们试图通过联合各地公安院校编写一系列教材，为公安院校的教材建设，乃至整个公安教育事业的发展尽绵薄之力。

将全国各地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联合起来编写教材，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各校人才资源的优势，及时把最好、最新的智力研究成果凝聚在教材中，并不失时机地用于教学实践，这样，有利于促进各地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之间的学术交流，加快公安院校教材的更新速度，也有利于扩大该套教材在公安教育领域中的影响力，有利于在公安教育领域确立教学用书的精品意识。本系列教材力图体现如下特点：

第一，紧密同公安工作的实际相结合，瞄准公安实战需要，解决公安工作中最迫切的实践问题，无论是公安专业教材，还是公共课教材，都要体现出这一特色；既适合于全日制的本、专科在校学生使用，也适合于各个层面公安业务培训。

第二，吸纳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把最新的方法、最新的观念和最新的知识提供给人民共和国的卫士。

第三，不因循守旧，不畏惧权威，力争在学科体系的建构上有创新，有突破，以推动整个学科的发展和完善。

两年以前，我们就曾组织一些公安院校编写了“侦查理论与实战丛书”，应该说，这套书是对这种系列教材编写模式的初次尝试，它的成功给了我们组编“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的信心和动力。本系列教材首批包含了两个系列：公安管理系列

和基础课系列，于 2001 年下半年推出。“经济犯罪侦查系列教材”已在运作之中。今后，我们将根据公安实践和学科发展的实际需要，陆续推出其他系列的教材。

编写系列教材这项工程启动以来，得到各参编公安院校的大力支持与友好合作，在此一并感谢！虽然编著者已尽了最大努力，但仍然无法避免书中存在各种各样的不完善甚至错谬之处，恳请各位同行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更希望所有公安院校今后都能以各种方式参与公安院校的教材建设，为新世纪公安教育的现代化献计、献策。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1 年 7 月

编 者 的 话

《刑事诉讼法》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必须遵守的程序性法律规范，是国家机关追究犯罪，保护公民合法权利的有力武器。随着1997年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的正式实施，单纯地追求打击犯罪而忽视人权保障的刑事诉讼目的观已逐渐被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所抛弃，诉讼公正、民主、文明的理念正逐步深入人心。为了适应“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治国方略对刑事司法活动提出的更高的要求，反映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新的时代特色和诉讼理论界最新的研究成果，同时适应公安院校刑事诉讼法教学和公安机关执法的实际需要，我们编写了此《刑事诉讼法教程》。

本书较为科学、准确地阐述了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同时，结合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司法解释，对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实际运作形态进行了科学、全面、系统、准确的介绍，并力求体现公安工作的特色。本书在详细论述《刑事诉讼法》对国家机关，特别是公安机关惩治犯罪职能的保障作用的同时，突出了《刑事诉讼法》对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内的公民合法权利的保护，强调了诉讼公正、民主、文明的时代要求，力争满足公安高等教育的实际需要。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近年来出版的有关教材和专著，在此特表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和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疏漏，

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

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王玉柱 第一章、第十三章

李长忠 第六章、第十章、第二十章

云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李云昭 第五章、第九章

王 萍 第七章、第八章

杨雅茹 第二章、第三章

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徐天红 第四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

辽宁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马力群 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

安徽大学公安学院：

唐文胜 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李云昭

200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0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依据和任务	14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目的.....	14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	16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18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21
第一节 概述.....	21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	22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检察院.....	24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公安机关.....	27
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	29
第一节 诉讼参与人概述.....	29
第二节 当事人.....	30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35
第五章 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40
第一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依法由专门机关 行使的原则.....	40
第二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的原则.....	43
第三节 依靠群众,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46
第四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53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监督的原则 ·····	56
第六节	各民族公民都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 诉讼的原则·····	58
第七节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的原则 ·····	60
第八节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应当公开进行的原则·····	62
第九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64
第十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 定有罪的原则·····	67
第十一节	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享有的诉讼权利的 原则·····	70
第十二节	有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予追究的 原则·····	74
第十三节	追究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 诉讼法的原则·····	78
第十四节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原则·····	80
第六章 管辖	·····	83
第一节	管辖概述·····	83
第二节	立案管辖·····	86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侦查管辖·····	89
第四节	审判管辖·····	92
第七章 回避	·····	96
第一节	回避制度概述·····	96
第二节	回避的适用情形和人员·····	98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102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105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105
第二节 我国的刑事辩护制度.....	109
第三节 刑事代理.....	123
第九章 证据	132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32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139
第三节 证据理论上的分类.....	169
第四节 证明对象、证明要求和证明责任.....	181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	186
第十章 强制措施	193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性质和意义.....	193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197
第三节 拘留.....	203
第四节 逮捕.....	208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214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214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217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221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	224
第一节 期间.....	224
第二节 送达.....	231
第十三章 立案	234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34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36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39
第四节 对不立案的监督.....	241

第十四章 侦查	243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43
第二节 侦查工作的原则.....	248
第三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251
第四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256
第五节 勘验、检查.....	260
第六节 搜查.....	266
第七节 扣押物证、书证.....	268
第八节 鉴定.....	272
第九节 通缉.....	275
第十节 侦查终结.....	276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280
第十二节 补充侦查.....	281
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	284
第一节 提起公诉概述.....	284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86
第三节 提起公诉.....	292
第四节 不起诉.....	295
第五节 出庭支持公诉.....	299
第十六章 审判概述	302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302
第二节 审判的原则.....	304
第三节 审判组织.....	306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310
第一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310
第二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312
第三节 法庭审判.....	313
第四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327

第五节	简易程序·····	332
第六节	判决、裁定、决定·····	335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338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38
第二节	上诉和抗诉的提起·····	341
第三节	第二审案件的审判·····	347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	353
第十九章	特殊程序·····	356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	356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	363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	370
第四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376
第二十章	执行·····	386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386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89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	395
第四节	对新罪、漏罪和申诉的处理·····	402
附	主要参考文献·····	404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诉讼俗称打官司，是指控一方和辩护一方在法官面前争辩是非曲直的活动，我国古代法律典籍中多称为“讼”、“狱”、“狱讼”。

一 刑事诉讼

诉讼依其解决的实体问题不同和诉讼形式的差异，分为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即国家的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分子的活动。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处理民事案件，依法解决民事权利、义务纠纷的活动。行政诉讼则是国家司法机关处理行政案件，依法解决主管行政机关根据其职权所作的处罚决定是否正确和应否予以维护的活动。

刑事诉讼是诉讼的一种，因此它也就具有诉讼的一些特点：

首先，引起刑事诉讼必须有一定的犯罪事实存在，如某人被杀害，某人实施了抢劫，某商店被盗等。没有一定的犯罪事实，刑事诉讼则不会发生。

其次，刑事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没有一定的当事人参加，刑事诉讼不可能进行。另外，其他诉讼参与人，如证人、鉴定人等是否参加，虽然不是诉讼能否成立的不可缺少的条件，但是，除了司法机关和当事人外，一般也都会有其他诉

讼参与人参与诉讼。

第三，诉讼必须由国家的司法机关参与、主持进行和对案件作出裁决。没有司法机关也就没有诉讼，任何事件、纠纷，如果不是经司法机关并按照特定程序调查处理的，就不能称之为诉讼。刑事诉讼当然也不能例外。

第四，刑事诉讼必须依法进行。任何诉讼过程都应该是执行法律、适用法律的过程，刑事诉讼必须依据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起诉至审判期间的诉讼活动，以审判为中心。诉讼主体是法院、原告（检察机关或自诉人）和被告，分别执行审判职能、控诉职能和辩护职能。对犯罪嫌疑人的侦查活动则被认为是刑事诉讼的准备和辅助活动。广义的刑事诉讼则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五个阶段。因为非经立案，则不能进行侦查；不经侦查，则无从决定是否起诉；不经审判，则无法实现定罪量刑；不经执行，也无从实现刑事诉讼判决确定的内容。从实现判决的内容讲，执行是判决的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部分。我们对刑事诉讼的理解也应从广义上去作解释。

二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刑事诉讼历史类型是指以某种标准为依据，对历史上存在过的和现代的刑事诉讼所作的划分或分类。

以刑事诉讼的阶级实质为标准进行划分，即以刑事诉讼维护的社会制度性质和阶级利益为标准，可以把刑事诉讼分为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封建制社会的刑事诉讼、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为标准，即以诉讼的提起、法官和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以及审判的方式为标准，可以把刑事诉讼分为弹劾式、纠问式和混合式刑事诉讼。前一种我们称之为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后一种称之为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